

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询问题的 复 函

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询证函》（赣工投字[2015]31 号）收悉。

现就你公司函询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我委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截至目前，我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